**山东协和学院计算机学院科创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组织的名称：山东协和学院计算机学院科技科创中心（简称：计算机科创中心）。

第二条 本中心的性质：学院主管领导、指导老师直接领导，以本院在校的本、专科学生为主体组成的群众性学术团体。

第三条 本中心的宗旨：在广大同学中提倡崇尚科学，勇于创新的精神，推动学生科技学术活动的开展，促使一大批在科学技术方面具有潜力的同学脱颖而出，在实施网络强国战略的实践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四条 本中心接受院领导在日常工作上的指导，接受各指导老师在学习工作上的指导。

**第二章 基本任务**

第五条 计算机学院科创中心将以“ 专注 求知 坚定 ”为方针，以科技创新为主线，积极组织同学们开展课外学术科技活动，为树立良好的学风和校风做出贡献。

第六条 科创中心的基本任务：

（一）广泛宣传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活动的意义，启发学生的创造意识，鼓励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活动。提高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活动的兴趣。活跃校园科技学术活动的气氛。促进我院优良学风的形成和合格科学技术人才的培养。

（二）进行各种技术培训，扩大同学们的知识面，提高同学们的动手能力，活跃同学们的创造性思维，组织学生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活动，组织学生参与老师的科研工作，并在各方面给予扶持和帮助。

（三）积极动员和组织各类学术科技活动，培养和锻炼广大学生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四）负责ACM大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蓝桥杯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以及其他科技类竞赛活动的具体组织、筹备工作；组织学院内有关的科技类竞赛活动。

（五）负责与校内外各组织，各企业建立广泛的联系，收集科技信息，引进学生科研课题和项目，为学生提供锻炼机会。

第七条 中心将通过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最终建设成为学习型、活动型和研究型的学生组织，能够促进学院学生在全校、全省、全国各类科技竞赛中取得优异的成绩。

**第三章 职权**

第八条 计算机学院科创中心设立主任一名，副主任两名，办公室主任一名，并设置软件开发，筑帧创客，人工智能，网络安全共四个部门，各部均设两名正职负责人，对部门进行直接负责。

**各部门具体职能：**

软件开发部门：

（一）负责web端开发和Android端开发，承担各类项目的实际开发工作以及对外的技术宣讲工作；

（二）负责智能小车等的日常运营和维护；

（三）负责项目网站的运营及维护。

筑帧创客部门：

（一）负责打印社的日常运营；

（二）负责证件照、写真的拍摄业务；

（三）负责视频剪辑等后期制作业务；

（四）负责录音棚的运营及维护；

（五）负责公众号的运营及维护。

人工智能部门：

（一）负责人工智能服务器的运营及维护；

（二）负责人形机器人，智能机械臂等的日常运营和维护；

（三）负责大数据处理及图像识别等的底层逻辑，并与其他部门合作提供运算数据。

（四）负责人工智能项目的产出。

网络安全部门：

（一）研究网络安全，研究网络前端后端以及服务器的运作方式，并抵御计算机病毒等网络手段的攻击，维护工作室网络安全；

（二）负责网络排线，路由器固件处理等工作；

（三）负责从事计算机硬件技术研究。如：单片机开发、各种计算机硬件电路研究、改造与设计等；

（四）负责帮助同学解决电脑使用过程中遇到的一些问题，定期开展一些电脑安全维护义诊等活动，以及电脑使用应该注意的各种问题的知识的普及。

（五）负责计算机装机维护等方面的服务，坚决抵制盗版软件；

第九条 本中心的主任、副主任、各部门负责人必须具有下列条件：

（一）在本中心活动范围内有较大影响；

（二）热衷于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有一定组织能力和领导能力；

（三）具有责任心，对中心的各项活动及成员认真负责；

**第四章 活动经费**

第十条 计算机学院科创中心经费主要来源为学院专项拨款，科技成果转换收入。

第十一条 经费统一由专人管理（至少两名以上），开展大型活动时向上级领导申请审批经费后才可使用，定期汇报经费使用情况，保证数据资料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需开设电子共享账本，由专人记录（仅一人），其余管理人员加入共享账本做监督审查工作。活动经费安置于独立的数字人民币账户子钱包之中，应与个人账户区分，经费管理过程中应保证数字人民币账户中的实际金额与电子共享账本一致，定期平账。对于报销等事物，应定期做好管理与进度跟踪，记录出账与入账。用于收款的公共二维码，账本记录人员需定期核对收支转并入公共账户，定期记录入账。

第十二条 经费使用主要有以下几项：

（一）举办科技讲座及展览所需经费；

（二）中心购置必需的各种器材所需经费；

（三）对各种竞赛中的获奖人员、优秀干部、优秀成员给予奖励；

（四）进行科技创作所需经费。

**第五章 成员**

第十三条 成员由主任，副主任，以及各部门负责人共同招募。对于特殊人才可实行特殊引进招募政策。

第十四条 成员享有如下权利：

（一）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有对本中心的工作提出建议和监督的权力；

（三）有参加中心组织的各种学习、活动的权力；

第十五条 成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刻苦钻研专业知识；

（二）服从、执行中心组织的决议，积极参加中心组织的各项活动，维护组织荣誉；

（三）向广大同学宣传中心与科技活动，让更多同学了解计算机学院科创中心，并积极加入到科技创新活动中来；

第十六条 对成员未忠实履行成员义务，违反中心有关章程，对组织形象造成损害的情况，中心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处分成员，甚至对成员予以开除。

**第六章 纪律**

第十七条 日常考勤是成员转正的唯一标准。

第十八条 授予在实验室自主学习的资格，一经发现在自习的时间段外出游荡，更有甚者滞留宿舍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资格，。

第十九条 学术不端或者行为表现严重违背组织纪律的，自行检讨，进入观察期，若无诚心悔改迹象，直接开除。

**第七章 附则**

第条 对本中心章程的修改须经主任，副主任以及各部门负责人表决通过。

第条 本中心修改的章程，须在通过后一个月内，经学院主管领导和指导老师审查同意后方可生效。

第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计算机学院科技创新中心。

第条 本章程即日起实施。

计算机学院科创中心

2022年9月10日